宜蘭大學 學雜費減免登錄操作手冊

- 1. 進入學校首頁,點選「行政單位→依單位→生活輔導與軍訓組」
 -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NIU



2. 點選左欄「學雜費減免」



3. 瀏覽過頁面注意事項之後,點選「線上申請系統登入請由此進」

(如無法顯示網頁,請改用正瀏覽器)			
一、107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			
(一)减免對象:			
1.軍公教遺族 2.原住民學生 3.現役軍人子女 4.身心障礙學生 5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	
6.低收入戶學生7.中低收入戶學生8.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(新增102.07.04)			
(二)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請			
(三)申請時間			
1.第1階段:在校生107年05月14日(週一)至107年06月15日(週五)申請。			
2. 第2階段: 限各學制一年級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等身份辦理:			
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即日起至註冊繳費期限前3日止申請。			
以下相關規定請點選瀏覽			
1 分類標準(減免對象、減免金額、應繳證件)			
2 申請注意事項			
3 常見問答集			
4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額別暨流程圖			
線上申請系統登入請由此進			
二、上列『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』不能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〔例			
如: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、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退除役官兵、失業			
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各地農會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各地漁會漁民子			
女就學獎助學金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、台德菁英計畫等〕同			
時申請,僅能擇一申請。			

4. 瀏覽過申請注意事項之後,點選「學雜費減免線上系統登入請由此進」



5. 登入學校教務系統,帳號為學號,新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前八碼;舊生為

身分證字號前六碼

	ッ ※請注	E意!閒 置60 分鐘會被強制登出來	
	C C Mation	之宜蘭大學 nal Ilan University NIU	
B	國歌發行	政資訊系統	
	登入 / Login		
	長號 一	請使用本校信箱帳號	
	密碼	請使用本校信箱密碼	
	登入 新生、轉學生預設 學生若忘記密碼:	棖號為學號,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前八碼(英文為小寫 請攜帶學生能,至屬實結一樣等 , 容 而以 總	粤)

6. 如下圖,點選左欄「學務系統→減免系統→學生區→申請減免補助」



7. 點進去之後,點選「減免學雜費申請」

SAC3010_申請減免補助			
請減免補助項目			
申請補助項目:	減免學雜費申請	申請學年期:	第107學年第1學期
申請日期:	107/05/14~107/07/13		
承辦單位:	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李東松#	注意事項:	 1.申請上列學雜費減免,若符合多項減免身 能擇一辦理。減免金額若有更動依教育部規 理。2.欲同時辦理減免及貸款者,務必先勤 免申請,先扣除其減免部份才可申請就學貨 (就學貸款請另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3.就讀博 班、研究所(含在職進修專班)學生比照大學 部數額減免。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碼: 職專班者,依規定不予提供減免補助)4.1 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休學、退學前所就 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,不得重 免。◎學雜費收費標準(請點選參考)*封 106學年大專校院各系減免學雜費標準表

8. 點進去之後,畫面如圖所示:

(罰)SAC3010_申請減免補助

ſ	申請學年期:107年第1學期				送出 列印申請表 撤回
	申請補助項目*:	減免學雜費申請	<u>1.</u> 减免類別(*):		T
	郵局/金融帳號:		就學狀態:	在學	
	學號:		姓名:	姓名	
	系所年級:	系級	學生手機:		
	聯絡地址:	地址	聯絡電話:		
E-MAIL: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					
	證明文件:				
	利息級距:	T	土地不動產級距:	v	
2.	新增家庭狀況資料 新增 請輸入父親及母親資料後按新增				
	姓名*: 關係:	父親 ▼ 身分證字號*: 3	電話*: 職業:		
Т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	1.申請上列學雜費減免,若符合多項減免身份只能擇一辦理。減免金額若有更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2.欲同時辦理減免及貸款者,務必先辦理減免申請,先扣除其 免部份才可申請就學貸款。(就學貸款請另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3.就讀博士班、研究所(含在職進修專班)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。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頂 職專班者,依規定不予提供減免補助)4.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,不得重複減免。 ②學雜費收費標 (請點選參考)*教育部106學年大專校院各系減免學雜費標準表				₩理減免申請,先扣除其減 ₩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碩士在 減免。 ②學雜費收費標準

- 8.1 選取減免類別,請注意不可重複申請
- 8.2 新增家庭狀況,請在填完姓名、關係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以及職業之後,<u>務必</u> 點選^{新增}

每增加一筆資料就要點一次,否則資料不會進入系統

- 8.3 請注意,<u>填寫家庭狀況時父母之身分證字號必須輸入正確</u>,否則需要再重新填 寫列印交回
- 8.4 郵局/金融帳號若在學校已有資料則不用填寫
- 填完之後點選「送出」,並且列印申請表,連同申請應附文件一同送到宜 蘭大學體育館二樓,生活輔導與軍訓組

(m)SAC3010_申請減免補助

·請學年期:107年第1學期			· 資料 回查詢頁 清除 送出 列印申請表 撤回		
申請補助項目*:	減免學雜費申請	減免 <mark>類別(*)</mark> :			
郵局/金融帳號:	[日有學校匯款紀錄者,如需更改匯款帳號,請至 出納組辦理。	就學狀態:	在學		
學號:		姓名:	姓名		
系所年級:	系級	學生手機:			
聯絡地址:	地址	聯絡電話:			
E-MAIL: 電子郵件					
證明文件:					
利息級距:	T	土地不動產級距:	v		
新增家庭狀況資料 新增 請輸入父親及母親資料後按新增					
姓名*: 關係:	父親 ▼ 身分證字號*:	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		
查無符合資料!!					
1.申請上列學雜費減免,若符合多項減免身份只能擇一辦理。減免金額若有更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2.欲同時辦理減免及貸款者,務必先辦理減免申請,先扣除其減 免部份才可申請就學貸款。(就學貸款請另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3.就讀博士班、研究所(含在職進修專班)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。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碩士在 職專班者,依規定不予提供減免補助)4.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,不得重複減免。◎學雜費收費標準 (請點選參考)*教育部106學年大專校院各系減免學雜費標準表					

9.1 請注意瀏覽器是否封鎖彈跳視窗,如果有的話申請表會無法列印,請按照下圖將「繼續封鎖彈跳式視窗」勾選為「一律顯示」,並且按下「完成」,之後便會 出現列印申請表畫面



10. 列印出來之申請表要<u>本人、監護人簽名並蓋章</u>,填上日期